第五章 社会组织

**第一节 工人组织**

**一、组织机构**

1994年4月27日，公明镇首届工会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公明镇第一届工会工作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女工委员会。当年组建基层工会31家。1996年10月22日，公明镇工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公明镇工会第二届委员会，成立公明镇总工会。1999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工会代表大会。2002年9月25日，公明镇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公明镇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

**历届工会负责人**

梁林芬 主席 1994年4月至1996年10月

余一平 主席 1996年至2000年5月（1994年10月至1996年任副主席）

邱德明 主席 2000年5月任

陈宏杰 副主席 1999年5月至2004年3月

梁汉华 副主席 1999年5月任

**二、主要活动**

镇总工会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积极在外资企业组建工会组织，指导基层工会结合各单位（部门、企业）的实际情况，组织广大劳务工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切实搞好企业政务公开、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一）积极在外资企业组建工会组织。1994年，公明镇开始组建了工会组织，主要任务是依法把在公明投资的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组建工会组织。针对外资企业、民营企业投资者对工会认识不足的问题，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基层女工工作委员会条例》等法规，使广大投资商对中国工会组织认识提高，消除了外资、民营企业投资者对中国工会组织在企业存在认识不足的问题，打开了在外资、民营企业组建工会组织道路。公明镇组建工会组织10多年来，在外资、民营企业组建工会工作进展顺利，截至2004年，全镇共组建基层工会组织675家，发展会员人数6.8万人。

（二）广泛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开展劳动竞赛、技术拼比、提合理化建议是工会组织对广大劳动者的基本要求。10多年来，镇总工会把这项工作当做重要内容来抓，在全镇范围内企业广泛开展“创先进班组、创一流岗位、创文明窗口、争优秀员工”等系列劳动竞赛活动。通过开展劳动竞赛激发广大员工生产劳动积极性，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创造了企业爱员工，员工爱企业的和谐社会。涌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

（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1995年以来认真做好集体合同签订工作，建立集体协商制度，有效地协调了劳动关系，稳定了职工劳务工队伍，保证了企业发展。1999年镇经济发展公司、红星经济发展公司、信昌博棉厂被评为市、区集体合同签订先进单位。近年来，红星信昌博棉厂坚持定期召开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研讨会制度，研究落实一系列劳动保护措施和职工合法权益的维护工作，在工作生活上关心爱护员工，员工则把企业当作自己的家，愿意为企业多奉献，多年来员工流动率在3%以下。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劳资纠纷、工伤事故处理工作，近年来，全镇没有出现大的劳资纠纷、工伤事故方面的上访投诉事件。

（四）关心退休职工生活。镇总工会坚持做到“一掌握”即掌握退休职工的思想、身体、经济等基本情况；“二有”即有退休职工花名册和有基本情况登记表；“三管”即管理思想教育、管理政治学习、管理组织活动；“四关心”即关心思想情绪、关心日常生活、关心福利待遇、关心身体状况；“五必访”即生活困难必访、有疾苦必访、孤寡高龄必访、有忧愁苦恼必访、逢年过节必访。使得党和政府关于“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方针落到实处。几年来，我镇共有60岁以上的老人申办了《深圳市敬老优待证》1H4张，基本做到每个老人都有老人优待证。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一、机构沿革**

建国之初，宝安县的青年工作由县青妇委主持，1950年4月，县青妇委分为县团工委（即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宝安县工作委员会）和县妇联。

1950年4月公明隶属四区（上南区），团组织归属四区（上南区）团委领导。

负责人：周学呜（1950年4月至1950年6月）

书 记：陈 琴（兼，1950年6月至1952年6月）

1952年9月，公明隶属七区（公明区），团组织工作属七区（公明区）团委领导。

书 记：周志仁（1952年10月至1954年4月）

李煌清（1954年4月至1956年）

叶志荣（1956年至1958年2月）

1958年3月，宝安县撤区设立17个乡，同时成立了公明乡团委。

书 记：叶志荣（1958年3月至1958年9月）

1958年9月，宝安县撤乡，建立人民公社，公明乡与光明农场合并为光明人民公社，公明地域团组织归属光明公社团委领导。

副书记：张镇全（1958年10月至1959年4月）

1959年4月，成立松岗公社，同吋撤销公明公社，公明团组织隶属松岗团委领导。

书记：陈映笑（1959年5月至1959年10月）

副书记：关志平（1959年10月至1961年7月）

1961年7月，公明从松岗人民公社中分离出来，成立公明人民公社，同吋成立了公明公社团委。

副书记：曾浩林（1961年7月至1962年12月）

廖国光（1963年至1966年1月）

黄仕新（1963年2至1971年6月）

书 记：朱欣乐（1971年6月至1973年2月）

曾汝洪（1973年2月至1974年3月）

陈锡华（1975年7月至1978年3月）

梁仁春（1978年3月至1982年6月）

麦达通（1983年3月至1983年7月）

（1982年12月至1983年3月任副书记）

1983年7月，公明公社改名为公明区，公明公社团委改名公明区团委。

书 记：麦达通（1983年7月至1983年10月）

姚世华（1984年10月至1985年6月）

（1983年12月至1984年10月任副书记）

1986年6月，公明区更名为公明镇，公明区团委更名为公明镇团委。

负责人：朱运廉（1986年12月至1987年3月）

（1987年3月至1988年1月任副书记）

书 记：陈伟东（1991年6月至1996年10月）

（1988年3月至1991年5月任副书记）

副书记：陈旺培（1993年7月任）

副书记：张力凡（1996年10月起，主持工作）

副书记：许劲舟（1999年10月20日至2002年10月100）

何春华（1999年10月20日任）

陈炯光（1999年10月20日任）

梁叶星（2002年10月10日任，主持工作）

**二、团组织工作**

团组织在公明开展活动比较早，1928年2月23日，宝安县党代表大会在公明周家村召开，会议决定张金满负责C.Y（共青团）工作。1945年初，东宝中学（公明中学前身）开始建立党团组织，10月因国民党打内战，东宝中学被迫停办，但青年的爱国抗日等革命运动则一直不断。

建国之初，宝安县的青年工作由县青妇委主持。1950年4月，县青妇委分为县团工委和县妇联。1951年成立四区（上南区）团委，公明团组织工作归属四区（上南区）团委领导。1952年9月，公明隶属七区（公明区），团组织工作属七区（公明区）团委领导。1958年3月，宝安县撤区设立17个乡，同时成立公明乡团委，团组织不断发展壮大，至1965年全乡团支部10个。“文化大革命”初期，团组织瘫痪，名存实亡。1969年春，由县委组织发动，在全县开展整团建团活动，着重抓团组织机构的建立健全。1972年共有团支部11个，团员692人。

1982年11月28日至1983年2月10日，公明区开展整团建团工作。这次整团建团，全区建立健全23个团支部，发展团员244人，给110名超龄团员办离团手续，上了58堂团课，多年来处于瘫痪状态的共青团组织初步恢复了活动。

1984年农村实行乡村体制改革，公明区由原来16个大队改建为9个乡。为方便团组织活动，1984年6月18日，区团委在4个合并乡成立团总支，把原来23个团支部改为26个团支部，把52个团小组改为85个团小组。

自1985年起，公明“三来一补”企业迅速发展，外来青年大盘涌进，为使打工青年有个“家”，区团委根据实际，采取灵活办法，在“三来一补”企业中抓“支部进厂”工作。1985年建立农工商公司团总支和将石表链厂、捷巨摩打厂、楼村乡手套厂3个团支部，吸收30名青年工人入团。到1991年，进厂成立团支部48个。

1999年，镇团委以全国团建创新试点工作为契机，全面推进村建团委及在外商企业中建立团委的试点工作。至2000年，将16个村团（总）支组建成团委，是年7月，在全宝安区率先建立了首家外资企业团委——溢兴顺时装厂团委。

近年来，镇团委不断探索团建创新的路子，确立了“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打破常规，重建新网络”的工作思路，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发展团组织。2003年9月，公明镇建立了全宝安区首家镇级民营经济团组织——公明镇民营经济组织团工委，将全镇65家民营企业团组织统管起来，使团组织网络架构更趋完善合理。

2004年，已建立团支部108个，团员10709人，其中民营经济团组织60个，团员9105人。

镇团委根据党委、政府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各项活动。近年来，镇团委大力实施“三业”工程，积极开展公明“十大杰出青年”、“创业先锋”等评选活动，激发了广大青年爱岗敬业的热情，为公明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组织青年开展各种文体活动，成立了足球协会、乒乓球协会、篮球协会，为青年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积极推动义务工作开展，1998年成立了公明义工服务中心，现有义工队5支，义工600多人。广大义工队积极参与开展各种学雷锋树新风活动，传播文明，为社会做了大量的好事。

**第三节 妇女组织**

**一、组织机构**

建国之初，宝安县的妇女工作由县青妇委主持，1950年4月，县青妇委分为县团工委和县妇女联合会，1950年成立四区（上南区）妇联，公明隶属四区（上南区），公明妇女工作归属四区（上南区）妇联领导。1952年9月公明隶属七区（公明区），妇女工作属七区（公明区）妇联领导。1958年3月，宝安县撤区设立公明乡，同时设立公明乡妇联。1958年9月，宝安县撤乡，建立人民公社，公明乡与光明农场合并为光明人民公社，公明地域妇女工作归属光明公社妇联领导。1959年4月，成立松岗公社，同时撤销光明公社，公明妇女工作隶属松岗公社妇联领导。1961年7月，公明从松岗人民公社中分离出来，成立公明人民公社，同时成立了公明公社妇联。1983年7月，公明公社改名为公明区，公明公社妇联改名为公明区妇联。1986年公明区改名为公明镇，公明区妇联改名为公明镇妇联。公明镇妇联下辖21个妇女代表会，其中村妇女代表会18个，居委会妇代会1个，投资管理公司妇代会1人，个体劳协妇代会1个。2004年7月1日，公明镇撤镇改街道，公明镇妇联更名为公明街道妇联，下辖的21个妇代会改名为妇女工作委员会，同时成立19个妇女维权工作站。

**二、主要工作和活动**

公明镇妇联是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的一个基层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其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妇女组织围绕党在各时期的工作任务，发动广大妇女参加各种政治、生产活动。1950年后，发动妇女参加土地改革，互助合作运动，参加经济建设、政权建设、学习文化、宣传贯彻《婚姻法》。

80年代后，围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各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家庭知识普及教育和少年儿童的工作。

近几年来，镇妇联在镇委、镇政府的领导下，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和“党政所急、妇女所需、妇联所能”为切入点，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维权”的工作思路，团结和动员全镇广大妇女，积极参与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广泛开展“巾帼建功”、“双学双比”、“家庭美德建设”三项主体活动，大力实施女性素质、科技致富、家庭文明和巾帼服务四大工程，取得显著成绩，涌现出省劳动模范陈葵兴，省“双学双比”先进个人麦积玉，市、区、镇“三八红旗手”麦映笑、高琼娣、罗春香、谢金会等一大批优秀女专业户。充分利用妇女学校这块阵地，不定期举办各种各样的培训班，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不断提高妇女的综合素质，不断加强妇联组织及妇女干部的能力建设。每逢“三八节”、“母亲节”、“六一儿童节”，都开展内容丰富的宣传和文体活动，扩大妇联工作的社会影响面。认真履行基本职能，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不遗余力地发展幼教事业。自1980年在塘尾村利用旧祠堂办起公明镇第一所幼儿园以来，至目前已办起19所托幼园，其中镇机关幼儿园1所、村级幼儿园13所、私立幼儿园5所。公明镇妇联连续多年被评为市、区“先进妇女组织”。

**历届妇联组织负责人：**

陈 茹 主任 1950年9月至1952年1月

钟吐蝉 主任 1952年1月任

陈兰清 副主任 1952年10月至1953年

唐静颜 主任 1953年3月至1954年7月

陈光清 副主任 1954年7月至1956年9月

麦笑好 副主任 1956年10月至1957年3月

唐静颜 主任 1957年3月至1958年2月

麦笑好 副主任

麦笑好 副主任 1958年10月至1959年4月

麦佩娴 主任 1963年1月至1966年2月（1961年7月至1962年12月任副主任）

曾月桂 副主任 1966年2月至1970年12月（1980年10月至1983年9月任副主任）

杨春带 主任 1970年12月至1976年8月

戴结联 主任 1976年8月至1976年12月

陈抗美 主任 1976年12月至1980年10月

麦艳云 主任 1983年9月任至2000年6月

陈燕娜 副主席（主持全面工作）2002年7月任

**第四节 公明商会 公明台商联谊会**

**一、公明商会**

公明商会成立于1997年9月22日，陈焯昌任主席。创会之初，共有会员企业183家，其中外商企业158家，民营企业1家，镇属企业24家。1998年2月25日，商会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理、监事会，邹正林任会长，陈灼灵任秘书长。2001年7月18日，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理、监事会，李沛良任会长，陈灼灵任秘书长。2005年3月4日，商会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三届理、监事会，洪游奕任会长，麦庆祥任秘书长，副会长9人，理事13人，麦灿枝任监事长。

公明商会现有会员企业218家，其中外商企业191家，民营企业4家，镇属企业23家。

公明商会是深圳总商会、宝安区分商会的下属单位，是由在公明镇内投资的商企业界组成的团体。会员大会是商会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次，由理事会决定召开。商会内设办公室、公关部、财务部、康乐部和纺织制衣皮革行业分会、塑胶工模金属行业分会、钟表珠宝光学行业分会、玩具工艺品行业分会、木器纸品印刷行业分会、机械电子行业分会等6个分会。

公明商会以团结、联络广大工商企业界，广结友谊、协调关系，促进经济合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发挥工商企业界作用，改革创新，与时俱进，推动公明镇各项事业发展为宗旨，多年来，公明商会坚持“投资一地，造福一方”的良好作风，招商引资，资助捐献大量资金，积极回馈社会，为公明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二、公明台商联谊会**

公明台商联谊会成立于1990年，林清辉、吴永樵、钟马祥、林文吉、郭朝宗、庄世良、张明镇先生先后担任过联谊会会长。

目前联谊会拥有企业会员180家。